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藍瑞雲

相　對　人　彭培桐

債　務　人　穎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藍欽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1 月3 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穎璉有限公司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1 年1 月1 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債務人穎璉有限公司與聲請人達成借貸合意，透過交付放有聲請人向板信商業銀行貸款之3,000 萬元帳戶交債務人自行提領代替借款交付，約定借款期限為108 年12月31日，逾期經催告後未依約償還3,000 萬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貸合約書、催告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陳述其非債務人，債務人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